姑苏区财政局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检查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时间）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备注
								权力编码	权力名称	
1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检查	苏州市姑苏区财政局	苏州市姑苏区财政局	政府采购代理公司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五十九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及集中采购机构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是： （一）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执行情况； （二）采购范围、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执行情况； （三）政府采购人员的职业素质和专业技能。 【规章】《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暂行办法》	书面检查	1 次/年	320213059000	对采购代理机构违法处理质疑、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的处罚	
								320213027000	对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的处罚	
								320213046000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违法行为的处罚	
								320213037000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处罚	
								320213028000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从事政府采购代理违法行为的处罚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检查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时间）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备注
								权力编码	权力名称	
2	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信息检查	苏州市姑苏区财政局	苏州市姑苏区财政局	姑苏区党政机关定点会议场所	【规章】《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 省级以下财政部门根据省级财政部门规定的职责，实施本地区会议定点场所的政府采购工作，设立投诉电话，受理对会议定点场所的投诉，对投诉进行及时处理，并定期将投诉情况汇总报省级财政部门。 第二十二条 各级财政部门负责督促本级党政机关执行会议定点管理规定，督促本地区会议定点场所履行协议规定。	非现场检查	1次/年	/	/	
3	对国有金融企业资产财务管理情况的行政检查	苏州市姑苏区财政局	苏州市姑苏区财政局	姑苏区国有金融企业	【规章】《金融企业财务规则》（2007年财政部令第42号）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财政部门）依法指导、管理和监督本级金融企业的财务管理工作。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的派出机构，应当在规定职责范围内依法履行指导、管理和监督金融企业财务管理工作的职责。 金融企业在完成工商登记后30日内，应当向同级财	非现场检查	1次/年	320213056000	对金融企业违反《金融企业财务规则》第六十一条规定的处罚	
								320213055000	对金融企业在报送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材料中，存在故意漏报、瞒报以及提供虚假材料等情况的处罚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检查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时间）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备注
								权力编码	权力名称	
					政部门提交设立批准证书、营业执照、验资证明、章程等文件的复印件。 金融企业发生分立、合并、设立分支机构，以及主要工商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在依法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30日内，应当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交有关的变更文件复印件。 第六条 财政部门履行下列财务管理职责： （一）监督金融企业执行本规则以及其他的财务管理规定，指导、督促金融企业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 （二）指导、督促金融企业建立健全财务风险控制体系，监测金融企业财务风险及其营运状况，监督金融企业的财务行为； （三）加强金融企业财务信息管理，实施金融企业财务评价； （四）监督金融企业接受社会审计和资产评估； （五）制定并实施促进金融企业改革和发展的财政、财务政策，组织金融企业财务管理人员的业务培训； （六）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财务管理职责。			320213054000	对违反《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第51条的处罚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检查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时间）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备注
								权力编码	权力名称	
4	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事代理记账业务情况的检查	苏州市姑苏区财政局	苏州市姑苏区财政局	姑苏区范围内的代理记账机构	【规章】《代理记账管理办法》（2019年财政部令第98号）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事代理记账业务情况实施监督，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并将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开。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书面检查	1次/年	320213052000	对代理记账机构采取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代理记账资格的处罚	
								320213051000	对代理记账机构及其负责人、主管代理记账业务负责人及其从业人员违反规定出具虚假申请材料或者备案材料的处罚	
								320213050000	对代理记账机构从业人员、代理记账机构违反有关规定，造成会计核算混乱、损害利益的处罚	
5	对中介机构是否取得代理记账资格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行政检查	苏州市姑苏区财政局	苏州市姑苏区财政局	姑苏区范围内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代理记账”字样但未取得代理记账许可证	【规章】《代理记账管理办法》（2019年财政部令第98号） 第二条第二款 本办法所称代理记账机构是指依法取得代理记账资格，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机构。 第三条第一款 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审批机关）批准，领取由财政部统一规定样式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具体审批机关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确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1次/年	000113003000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检查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时间）	对应的行政权力事项		备注
								权力编码	权力名称	
				书的中介机构	定。 第二十六条 未经批准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及有关规定予以查处。					